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巴环办发〔2018〕33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 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 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环境保护（分）局、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

现将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104号）转发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并于5月20日前将调查工作总结和每个堆存场所调查表和整治措施一览表（附件2和3）报我局土壤科。

联系电话：5269419，邮箱：568393053@qq.com。

附件：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
存场所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
104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8〕104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 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我省要制定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方案，全面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为做好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拟对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开展调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调查我省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和废水污泥、盐泥、造纸白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情况，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有关要求（见附件1），查明各类堆存场所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综合整治。

二、调查对象

列入环境统计企业、污染源普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遥感核实及基础信息调查企业和通过环保验收新建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存场所，以及企业灭失的无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包括正在运行和已经闭库的堆存场所（包括填埋场、渣场、贮存场、处置场、尾矿库等）。

三、调查内容

场所基本情况、环保手续情况、固废种类情况、污染防治情况（具体调查表见附表）。

（一）场所基本情况。包括堆存（或填埋）的基本信息、地址信息、地理坐标信息、外环境信息、堆场容量、堆存量等。

（二）环保手续情况。包括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申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办理情况。

（三）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固废种类名称及固废类别（属于Ⅰ类、Ⅱ类一般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等）。

（四）污染治理情况。包括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渗滤液排放达标、地下水达标情况等。

四、制定措施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业主或责任单位在调查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要“一场一策”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边调查边整改。

五、其他要求

（一）此项工作将作为各地落实“土十条”的重要内容，纳入 2018 年度评估，请各市（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精心组织，对堆存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底，确保工作不漏项、无盲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为整治方案的制定提供完整、真实和准确数据。

（二）请各市（州）6 月底前将调查工作总结和每个堆存场所调查表和整治措施一览表（附件 2 和 3）报我厅，电子版发送至省环科院汇总（邮箱 891811324@qq.com）。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土壤环境管理处何天伟

电 话：028—80589063

联系人：省环科院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所冯雯娟

电 话：18280073075

- 附件：1.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有关要求
2. 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调查情况表
3. 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措施一览表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有关要求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按照堆存的固体废物种类准确划分堆场类型，首先确定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I 类或 II 类）还是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场所。对冶炼渣、铬渣、砷渣、废水污泥等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渣，严格鉴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标准中的要求，分类进行综合整治（分类标准见附件）。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一）防流失措施。一是修建稳固的防洪堤、拦渣坝、挡土墙等挡护设施，防止固体废物和渗滤液流失，消除洪水对场区威胁；二是采取防止地基下沉措施，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三是采取堆体稳定措施，堆体总坡度不大于 1: 3，规范设置平台，平台设雨水收集沟，对底部稳定坡面覆盖，防止堆渣流失。

（二）防扬散措施。一是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加设防尘网、防尘布、挡风墙等设施；二是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并避开大风天气；三是对于长期堆存的废物，可在堆场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固定，

减少风蚀起尘；四是堆场外撒落的废渣及时收集清理，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三）防渗漏措施。一是设置截洪沟和排水系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二是对Ⅱ类堆场，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 米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三是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包括渗滤液导流层、渗滤液收集管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四是Ⅱ类堆场要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实现渗滤液经处理后回喷或达标排放。

（四）其他整治措施。一是按照 GB15562 设置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二是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堆场，要采取措施防止自燃；三是混有危险废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要把危险废物清理出来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单独处置。

（五）环境监测措施。一是按照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二是对渗滤液排放开展监测；三是以颗粒物为因子，其中属于自燃性煤矸石的堆场，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因子开展大气监测。

（六）关闭封场措施。当堆场服务期满或不再继续堆存时，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一是关闭封场前，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当地环保部门核准；二是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按规范建设台阶；三是关闭或封场后，要设置标志物，

仍需继续维护管理，处理渗滤液，开展地下水监测，直到稳定为止；四是为利于恢复植被，I类场关闭时表面要覆土一层，II类场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第二层为覆盖层。

二、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危险废物堆存场所除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外，还应落实以下措施：

（一）管理措施。一是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和堆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二是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三是堆场产生渗滤液及清理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防护措施。一是建设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二是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三是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三）封场措施。封场时最终覆盖层应为多层结构，按照技术标准依次建设底层、防渗层、排水层及排水管网、保护层和植被恢复层。

附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标准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1.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调查情况表（一场一表）

堆场名称			所属企业	
详细地址			地理坐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堆场容量（万吨）	
堆存总量（万吨）			年堆存量（万吨）	
固废具体种类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时间（年/月）：	环保验收时间（年/月）：	排污申报时间（年/月）：	应急预案编制时间（年/月）：
“三防”设施建设情况	防扬散措施：	防流失措施：	防渗漏措施：	
渗滤液排放	排放量（吨/天）：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因子：	超标因子：
地下水监测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因子：	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
存在问题（逐条列出）	1、	2、	3、	4、

附件 3

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措施一览表

堆场名称	详细地址	固废种类	整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治措施 (逐条列出)	预计投资 (万元)	任务完成时间 (年/月)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